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1773

承辦人及電話：吳盈臻(02)26531027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612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家字第1100900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發展遲緩兒童受疫情影響，無法重新取得聯合評估綜合報告書或疑似發展遲緩、發展遲緩證明書，其申請療育費用補助、托育補助及使用早期療育服務等相關事項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有鑑於國內疫情嚴峻，為配合中央防疫政策，倘發展遲緩兒童無法至醫療院所重新取得旨揭報告書或證明書，考量該報告書或證明書之效期認定事涉醫療專業，且適逢全國疫情警戒第3級期間，請貴府採從寬認定原則，避免影響渠等申請相關服務補助及接受服務之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(家庭支持組)

